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疑难提升体外循环机 1
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0

招 标 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5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详见第七章）	18
4.投标	20
5.开标	21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7.合同授予	2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纪律和监督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验收报告	35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	42
二、开标一览表	44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45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46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47
六、2017 年以来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表.....	48
七、技术偏离表	- 49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50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1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53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60 -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疑难提升体外循环机 1 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委托，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疑难提升体外循环机 1 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疑难提升体外循环机 1 台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0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60 万元

四、**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进口设备	预算价（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体外循环机	1	允许进口	260	250

4.1 采购范围：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4.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进口产品）/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国内产品）。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3 质量要求：合格。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2)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6.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6.3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同投标人相互投资参股的,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5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6.6 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8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八、获取招标文件：

8.1 时间：2020 年 01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1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8.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

8.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0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9.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9.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9.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0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北京时间）。

10.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7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0.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0.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0.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投标，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

十三、联系方式

13.1 招 标 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 2 号

招标人联系人：齐女士、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 86099382

13.2 招标代理：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16 层

联 系 人：田女士、王先生

电 话：0371-63976198

邮 箱：hnxc1606@126.com

发布人：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1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招标人联系人：刘先生、齐女士 联系电话：0371- 860993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6层 联系人：田女士、王先生 电 话：0371-63976198 传 真：0371-63976221 邮 箱： hnxcl606@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疑难提升体外循环机 1 台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0-40
1.1.7	采购预算	26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1 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进口产品）/合同生效后15日历天（国内产品）。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无关联声明）。 7、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8、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资格审查项模板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一条资格审查情况)”, 投标单位需依照格式标准制作投标文件。) 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 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7 天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之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 17 日前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7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u>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5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名</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

		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招标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3	合同款支付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联合验收合格后付中标价 60%，6 个月后付中标价 30%，满 1 年付中标价 10%。
10.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优惠百分之叁拾伍，由中标人支付。
10.5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 250 万元，设备单价控制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有任意一个产品报价超出单价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14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6	特别提醒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7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参加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提供企业注册地工信主管部门开具的中小微企业认证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0.18	特别强调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验收报告；
- (6)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

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七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六、销售业绩表（再附销售合同复印件）

七、技术偏离表

八、售后服务计划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

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

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3.7.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

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3）宣布开标纪律；（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唱标；（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招标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理网上公示使用。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款规定和“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2)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 业绩 (6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品牌同型号设备的供货合同（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合同乙方为投标单位，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2 分；合同乙方为非投标单位，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本项最多提供 3 份合同，最多得 6 分。 （投标人需将其类似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为该产品生产制造商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可替换的备用配件的，得基本分 1 分；根据备用配件数量及质量优劣，在 1 分基础上加 0-1 分。
			➤ 投标人通过认证（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 投标人未认证得 0 分。 （投标人需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 优惠承诺 (11 分)	1、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分三个档次打分。响应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等。保障体系及服务措施合理完善，服务人员技术水平高为第一档得 3-4 分；保障体系及服务措施较合理完善，服务人员技术水平较高为第二档得 2-3 分；保障体系及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完善，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一般为第三档得 1-2 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根据培训内容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分三个档次打分，内容合理，详实可行的为第一档得 3-4 分；内容较合理，较详实可行的为第二档得 2-3 分，内容一般，基本详实可行的为第三档得 1-2 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有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基本分 1 分；根据优惠力度及幅度，在 1 分基础上加 0-2 分。
		质保期 (4 分)	质保期（厂家质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所有设备均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2.2.4 (3)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 (35 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35 分； 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35 分的基础上，非带星号每项扣 2 分，带星号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国内产品须生产厂家盖章确认、进口产品须投标品牌总代理盖章确认) 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设备档次 5 分	依据设备品牌知名度、大型医院市场占有率将设备档次分三个档次，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为第一档得 4-5 分；品牌知名度较高，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为第二档得 3-4 分；品牌知名度一般，市场占有率一般的为第三档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设备先进性 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先进性资料，针对设备的安全性、操作方便性、节约成本性、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等方面分三个档次打分，各项先进性水平高的为第一档得 4-5 分，各项先进性水平较高的为第二档得 3-4 分，各项先进性水平一般的为第三档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注：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不得分，专家根据投标人的描述和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相对照。

重要提示：

1、请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评审标准逐条落实于招标文件中，否则易造成贵单位废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

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设备购销合同

一、合同书格式

甲 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地 址：郑州市经八路二号	地 址：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
电 话：0371--63921640	电 话：
邮 编：450014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进行省平台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1、本合同及附件；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4、中标通知书；6、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 人民币¥ 元 大写：						

1、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且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

2、合同附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四、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逾期不按规定交货，取消中标资格。

五、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联合验收合格后付中标价 60%，6 个月后付中标价 30%，满 1 年付中标价 10%。

六、售后服务：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的质保期____年，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2、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3、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服务：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八、**违约责任：**乙方若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合同价款的 3%作为赔偿。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延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3%赔付。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验收报告

- 1、中标单位填写《2019 国家疑难工程设备验收报告模板.》
- 2、验收报告在公共邮箱收件箱中下载：
zdefyckb@163.com，密码请致电招标采购办公室咨询。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人工心肺机系统参数

1、人工心肺机底座：

1.1 一体化不锈钢底座，配备三个大泵和两个小泵，两小泵为一体式双头滚压泵，主机共四泵位底座并外置一台离心泵。

1.2 具有后备电源 UPS，可供机器工作时间 ≥ 90 分钟，并可显示出剩余工作时间，并能根据工作状态自动调整，精度至秒。

1.3 附有手摇柄，手摇离心泵驱动装置。

1.4 最大输出功率： $\leq 1000W$ 。

2、血泵部分：

2.1 具有三个大泵：采用直轴驱动，有效减小噪音，免保养。

2.2 具有马蹄形或 U 形泵头：使泵管管道压力相对平缓，减少对红细胞的破坏。

2.3 能通过可旋转泵头或其它途径缩短管道长度，减少预充量。

2.4 泵头控制模式与运转状况即刻显示在液晶屏上。

2.5 旋转方向：可顺时针、逆时针随时转换。

2.6 操作性能：

a. 转速范围： 0-250 转/分钟

b. 转速精度：不大于 1 转

c. 最大流量： 不小于 11.2LPM（1/2” 泵管）

2.7 血流量控制旋转具有粗调和微调双速调节功能。

2.8 泵头机械精度高，泵头转子摆幅精度 ≤ 0.015 毫米。

2.9 任何两个泵之间都可以设置主泵/从泵的灌注关系，并可调节主泵和从泵的转速比例。

2.10 泵头设有反转报警功能、转子压紧自锁功能、开机自检和错误诊断功能。

2.11 泵的功率 $\leq 160W$ 。

2.12 具有两个小泵：采用直轴驱动，有效减小噪音，免保养。

2.13 具有马蹄形或 U 形泵头：使泵管管道压力相对平缓，减少对红细胞的破坏。

2.14 能通过可旋转泵头或其它途径缩短管道长度，减少预充量。

2.15 泵头控制模式与运转状况即刻显示在液晶屏上。

2.16 旋转方向：可顺时针、逆时针随时转换。

2.17 操作性能：

a. 转速范围： 0-250 转/分钟

b. 转速精度： 不大于 1 转

2.18 血流量控制旋转具有粗调和微调双速调节功能。

2.19 泵头机械精度高，泵头转子摆幅精度 ≤ 0.015 毫米。

2.20 任何两个泵之间都可以设置主泵/从泵的灌注关系，并可调节主泵和从泵的转速比例。

2.21 泵头设有反转报警功能、转子压紧自锁功能、开机自检和错误诊断功能。

2.22 泵的功率 $\leq 160W$ 。

2.23 具有一个离心泵：磁悬浮驱动，具有流量、气泡监测功能。具有压力模式或流量模式。离心泵系统可与体外循环机融为一体使用，也可以单独独立使用。

2.24 操作性能：

a. 流量： $0 \text{ L/min} \sim +9.99 \text{ L/min} \pm (5\% + 50 \text{ mL})$ ；

b. 转速： 0—5000 转每/分钟；

c. 压力： $-300 \sim +999 \text{ mm Hg} \pm (5\% + 5 \text{ mm Hg})$ ；

d. 离心泵进/出口径 3/8” 英寸；

e. 离心泵备用电池可用时间不低于 90 分钟。

3、控制面板：四组件控制面板用于设置和显示用户参数，选择监测组件控制任意一个泵。

4、电子监测组件：电子监测组件呈模块化插件式，组合方便，扩展性能好，便于组件升级或更新。

5、时间监测：具备 3 组时间监测组件，并能分别累计不同类型计时的所耗的时间。每一时间通道可单独停止，每一时间通道可提供累计时间，可由小时/分到分/秒转换。

6、温度监测：温度监测器必需具备能测的 4 种相关的温度，并能设置温度的上限和下限，当温度超过允许范围时立刻报警，以提醒操作者作相应的处理。规格要求：

a. 显示范围： 0°C 到 50°C

b. 精度： 0.0°C 到 $25.0^{\circ}\text{C} \pm 0.2^{\circ}\text{C}$ 、 25.0°C 到 $45.0^{\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

45.0°C 到 $50.0^{\circ}\text{C} \pm 0.2^{\circ}\text{C}$

7、压力监测

- 7.1 可监测 2 导压力。
- 7.2 每导压力监测均可设置的高，低压限制。
- 7.3 当压力超过设置的高，低限制时可报警并自动控制泵速减速或停泵，以保护患者。
- 7.4 规格要求：
 - a. 有模块设计
 - b. 显示范围（mmHg）： -200 到 +800
 - c. 显示精度（mmHg）： ± 5
 - d. 控制泵反映时间 ≤ 1 秒
- 8、**液平面监测组件：**可监测膜肺血平面，设置有监控点和停泵点：
 - a. 血平面在监控点、停泵点之间时：泵速降低，但不停泵。
 - b. 血平面下降到停泵点时：泵速归零，确保手术安全。
 - c. 血平面恢复到安全水平时，可自动恢复泵速。
- 9、**气泡监测组件：**可调节探测灵敏度，设置有停泵点。
- 10、**心肌液保护灌注控制组件：**具备独立的计时器、压力监测、气泡监测，可选人工模式和自动模式。
- 11、**空氧混合器：**含气体连接管道，适用于各类型膜式氧合器。
- 12、**热交换水箱系统**
 - 11.1 温度控制：
 - a. 控制范围：2℃-41℃
 - b. 误差：0.1℃
 - 11.2 降温呈自动式，不需要另外加冰，无须提前制冷，降温速度快。
 - 11.3 水箱呈三路循环独立输出：可供氧合器、变温毯和心肌停跳液同时使用。
 - 11.4 人工心肺机的控制面板可以直接调节水箱温度。
- 13、**混合动静脉血氧监测系统：**具备同时监测 SvO₂、SaO₂、Hct 功能。
- 14、**成人变温毯一套：**可直接与变温水箱连接使用。
- 15、**体外循环机照明光源一套：**明亮 LED 均匀光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X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销售业绩表 （再附销售合同复印件）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明确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支付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
1	产品名称	
2	品 牌	
3	规格型号	
4	生 产 地	
5	单 位	
6	数 量	1
7	单价控制价(万元)	250
8	单价	
9	总价	
10	交 货 期	
11	质 保 期	
12	优惠措施	
13	备 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2017 年以来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国内产品须生产厂家盖章确认、进口产品须投标品牌总代理盖章确认)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 2、在表格中未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的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扣技术分。
- 3、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收费标准。

2.人员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二)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2019 年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

（至少一个月）

（四）企业商业信誉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无关联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并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股东及投资人信息截图

(七) 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有效期内）

(八) 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招标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
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
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内容：

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查询页面）。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页面截图。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5.小微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6.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 6%的价格扣除。

(三)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